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现场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9-12 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66	力源电力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朱忠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陈少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陆光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王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提名向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提名陆光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提名杨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提名朱忠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2、《关于提名陈少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3、《关于提名陆光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4、《关于提名王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5、《关于提名向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6、《关于提名陆光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7、《关于提名杨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8-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陆光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向西 200 米 联系电话：0551-62578918 传 真：0551-625789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